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领域有关事项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采购单位：

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日常监督检查的通知》、《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

《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抽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近期，我局对各采购单位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领域有关事项开展了一次专项监督检查，经各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抽查，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自查情况

各采购单位基本能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自查积极主动，上报抽查资料及时完整。

二、抽查情况

在书面抽查阶段，财政部门组织抽查了新县县委社会工作部、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新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新县浒湾乡人民政府、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等8个县直单位和乡镇。

三、存在问题

部分采购单位填报《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日常监管台账》不够仔细，项目属于服务类却填报了属于工程类项目的有关信息。部分采购单位填报《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没有认真填报。

四、下步建议

请各采购单位务必高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下一步财政部门将适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现场检查，请各采购单位提前做好有关准备。

